

沁阳市公安局视频平台光纤租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 采购论证说明

一、项目概况

沁阳市公安局视频平台光纤租赁服务项目即将到期，现有在用光纤线路合计570条，点位覆盖老旧小区、宗教场所、加油站等特殊管控区域，承担全域视频监控画面实时回传、安全巡查、应急调度等核心工作，是单位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运转的基础支撑。

上述全部光纤线路前期均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独家完成光路铺设、设备调试、平台对接与常态化运维保障，合作期间线路运行稳定，故障处置高效，全面满足单位日常值守、突发应急处置工作要求。现合同到期需完成服务续约，经多方综合研判，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继续由原服务商提供光纤租用及配套运维服务。

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第二款：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第三款：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置，且添置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本项目为原有光纤租赁服务到期续采，为保障系统一致性、业务不间断运行，符合第三款适用情形，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条件。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核心理由

（一）更换服务商将造成视频业务中断，存在重大安全管理风险

项目570条线路分布场景特殊，加油站属于易燃易爆高危场地，老旧小区管线交错复杂，宗教场所为重点安保管控点位，网络传输要求7×24小时不间断运行，一旦视频断联将直接失去现场实时监管能力，存在治安、消防等安全隐患。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作为原服务商，完整掌握每条线路路由走向、光交点位、设备参数、平台对接协议、线路固有隐患等全套基础资料，熟悉各区域运维、施工管控要求。若更换供应商，新服务商需全线现场摸排、光路割接、设备重新调试，必然产生数天至数周的业务空档期，期间视频平台离线、监控失效，严重影响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选用原服务商续约，可实现新旧服务无缝衔接，无割接断网周期，彻底规避安全管理风险。

（二）现有运维体系具有不可替代性，无法快速匹配同等服务保障能力

长期合作期间，服务商针对本项目搭建专属运维团队，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常态化线路巡检、7×24小时故障报修、半小时应急到场、特殊点位专项保障等，固定服务标准、故障响应时效均经过长期实践验证。

运维人员熟悉全部点位隐患点、老旧线路损耗情况、高危场所施工禁令，形成专属处置经验。若更换供应商，新运维团队无项目点位实操经验，不熟悉各场景安全作业规范，故障排查、抢修效率大幅下降，极易出现处置滞后、操作违规等问题，无法维持现有服务保障水平，难以满足单位安全值守硬性要求。

（三）避免重复投入，节约财政资金，杜绝资源浪费

当前 570 条光纤光路、配套传输设备、平台对接链路均已适配到位，线路资源成熟可用，无需新增布线、设备改造。

若采用公开招标更换服务商，中标单位需投入人力物力开展全线复测、光路重做、设备替换、系统联调等工作，产生大量额外施工、调试人工成本，造成财政资金无效消耗。由原服务商直接续约，可完全复用现有成熟线路资源，无需额外改造投入，符合节约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的管理要求。

（四）特殊敏感点位限制大规模施工改造，更换服务商易引发现场安全隐患

加油站、宗教场所、老旧小区均有严格现场管理规定，禁止大规模开挖、线路改动、长时间现场施工。原服务商日常巡检、故障维修均遵循各点位专属安全管理细则，作业流程成熟、扰动极小。

外部新服务商不熟悉各点位管控要求，大规模进场摸排、割接施工极易触碰场地安全红线，引发消防安全、群众纠纷、安保管控等衍生问题。沿用原有服务商，无需大规模现场施工，仅做运维服务延续，最大限度降低现场扰动，保障特殊点位平稳运行。

四、论证结论

综上，本项目属于原有光纤租用服务续采项目，更换供应商将产生业务中断、安全失控、财政资金浪费、特殊点位施工风险等多重问题，现有服务配套体系仅原服务商能够无缝承接。为保障视频监控系统持续稳定运行，规避各类安全风险，节约财政资金，本项目适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继续提供光纤线路租用及配套运维服务。